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0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海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海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王海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报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彭江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彭江玲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彭江玲女士简历

彭江玲女士，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新疆电池厂工作；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新疆化工供销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财务总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历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副部长、财务资产部长、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江玲女士具有多年的财务运营管理经验，熟悉企业财务战略、资本运营、投融资活动及财务风险管控，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彭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88,600 股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江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江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